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3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彩順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顯國

債　務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柒拾捌萬陸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33 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經查，本件附表編號2 、3 所示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之記載為民國109 年11月2 日、109 年12月7 日，本件未屆付款提示日前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 110 年度司促字第2322號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1	1,000,000元	109年10月1日	六
2	1,000,000元	109年11月2日	六
3	1,500,000元	109年12月7日	六
4	1,286,126元	110年1月1日	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